

证券代码：836076

证券简称：蛇口船务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 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年报披露工作中全面、认真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义务及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披露工作出现重大差错、重大遗漏信息，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涉及年报披露工作的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四条 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坚持以下原则：

- 1、实事求是原则；
- 2、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3、有责必问、有错必纠原则；
- 4、权利与义务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5、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年报披露中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的，应按照年报格式的披露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并如实披露原因及影响，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第六条 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 1、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10%以上；
- 2、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以上；
- 3、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10%以上；
- 4、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
- 5、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6、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10%以上；

7、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重大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追究责任的形式和种类：

- 1、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2、 取消当年晋职资格；
- 3、 通报批评；
- 4、 给予警告、记过处分；
- 5、 给予记大过或者开除的处分；
- 6、 经济处罚；
- 7、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8、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出现需责任追究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视具体情况进行确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条 相关人员在年报披露中出现重大差错，如果违反国家法律涉嫌刑事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年报披露中出现重大差错，因个人原因故意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责任人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因个人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视情节按比例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年报披露中出现重大差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

- 1、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 2、 当事人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
- 3、 非主观因素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4、 因意外和自然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年报披露中出现重大差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严或加重处罚：

- 1、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2、 屡教不改且拒不承认错误的；
- 3、 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 4、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补救的。

第十四条 因违反本制度规定被举报的，由公司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据制度提出处理意见，报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处理。

第十五条 被追究责任者有不同意见时，可以提出书面的申诉并上报公司。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经调查确属处理错误的，公司给予纠正并出具书面撤销处理决定书。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蛇口船务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